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独立董事蒋春燕、解亘、肖侠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英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石英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5日